



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联合研究合作专项项目建议的通知

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（the Alliance of International Science Organizations, ANSO）是首个由 37 家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科研机构、大学与国际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综合性、实质性国际科技组织。ANSO 通过组织和策划科学、技术、创新和能力建设具体行动，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改善民生、促进发展、应对共同挑战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，为支撑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科技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。截止 2020 年底，经 ANSO 理事会批准的成员机构发展至 59 家，遍布全球 40 多个国家。

2021 年度 ANSO 联合研究合作专项（以下简称“ANSO 合作专项”）即日起征集本年度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定位

ANSO 合作专项旨在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及国内的科研力量和资源，以科研创新、落地示范和技术转化为手段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解决关键民生福祉问题，促进当地科教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用科技合作促进民心相通，服务“一带



一路”高质量建设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1、项目牵头申请单位须为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机构，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科学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牵头在研的中科院国际伙伴计划项目和 ANSO 联合研究项目。

2、项目合作单位不少于 3 个，其中包括 2 个及以上国外单位，鼓励与 ANSO 成员机构开展合作（附件 1）。

3、须一并提交与外方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、或外方合作伙伴愿意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（书面承诺书、沟通邮件等），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办理。

三、资助重点

坚持“需求牵引、问题导向、多方参与、影响优先”的资助原则，聚焦改善民生，以 ANSO 平台为出口，推动国内的科研、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外开展联合研究和应用示范。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

粮食安全： 聚焦影响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领域，包括极端事件预测（洪水、干旱、滑坡、泥石流和其他自然灾害）、气候预测、农情监测、高效农业、水土保持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

生命健康： 聚焦增进生命健康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领域，包括清洁水和空气、健康和生物安全、低成本医疗、疾病防控等。

低碳环保： 聚焦服务民生需求的技术转移与创新领域，包括减排技术、节水技术、环保技术、可再生能源等。

四、遴选原则

结合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建议书遴选工作。

重要性： 满足应对全球或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挑战的共同需求，聚焦重大民生需求等问题。

基础性： 已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开展相关科技合作，前期合作基础扎实，具有丰富的多边合作经验。

可行性： 目标清晰、内容具体、方案路径可行，合作方可提供政策、资源等保障。

集成性： 能集成 ANSO 及成员机构资源，能与其他“一带一路”相关资源集成，形成集合效应。

有效性： 能直接支撑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需求；能有效拓展 ANSO 科技创新能力；能形成重大技术、产品或标准的落地；能在沿线国家中产生重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和影响。



五、资助额度与周期

资助额度为 100-150 万元/项；

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（2022 年 1 月-2024 年 12 月）。

六、申请材料提交

1、请填写 ANSO 合作专项建议书（附件 2），须经研究所审核，并完成签字盖章。

2、请将建议书 Word 文档和含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（anso2021program@anso.org.cn），文档命名方式为“项目牵头单位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，邮件命名方式为“合作专项建议书：项目牵头单位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。

3、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24 点，之后不再接收申请。

4、本次征集不设限项，各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建议审核后，由申请人通过指定邮箱提交。



ANSO 秘书处联系人：

艾丽坤 助理执行主任 aili@anso.org.cn

赵敏燕 项目专员 minyan.zhao@anso.org.cn

徐舒雯 项目专员 anso2021program@anso.org.cn

联系电话：010-84097121

附件 1： ANSO 成员和组织机构

附件 2： ANSO 合作专项建议书（模板）

附件 3： ANSO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4： ANSO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ANSO 秘书处

2021 年 6 月 15 日